

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內。該公約之單一文本係藉著外交部（政治事務統籌司）之通告予以公布，而該通告係載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第七十六號《共和國公報》第一組第七百五十九頁。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於部長會議事務部

部長會議事務部副部長 文磊斯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 n.º 117/76, de 9 de Fevereiro, que aprova, para adesão, a Convenção Instituidora da Organização Marítima Consultiva Intergovernamental, feita em Genebra em 6 de Março de 1948 e posteriormente alterada.

外交部
經濟事務統籌司

命令 第一一七/七六號 二月九日

政府行使三月二十六日第六/七五號憲法性法律第三條第一款第三項所賦予之權能，命令如下：

獨一條——通過《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公約》，以待加入。該公約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在日內瓦制定，並按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大會通過之決議而修改，其法文本及有關之葡文譯本，附於本命令內。

魏祖承
安恩濤
范智碩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署

命令公佈

共和國總統 高美士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 n.º 31/77, de 9 de Março, que aprova, para ratificação, as emendas feitas a diversos artigos da Convenção Instituidora da Organização Marítima Consultiva Intergovernamental (IMCO).

命令 第三一/七七號 三月九日

政府依據憲法第二百零條c項之規定，命令如下：

獨一條——通過對《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IMCO)公約》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等之修正條款，以待批准。該等修正條款係經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大會之特別會議

A.315 決議通過者，其法文本及有關之葡文譯本，附於本命令內。

在部長會議內檢閱及通過。

蘇亞雷斯
費敏年

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簽署
命令公布

共和國總統 恩尼斯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 n.º 141/79, de 27 de Dezembro, que ratifica as emendas feitas à Convenção Instituidora da Organização Marítima Consultiva Intergovernamental (IMCO), adoptadas pela Resolução A.358 na 9.ª Assembleia Geral da IMCO, de 14 de Novembro de 1975.

外交部

經濟事務統籌司

命令 第一四一/七九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政府依據憲法第二百零條c項之規定，命令如下：

獨一條——通過對《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IMCO)公約》之修正條款，以待批准。該等修正條款係經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第九次大會A.358 決議通過者，決議之英文本及有關葡文譯本，附於本命令內。

卞美婷
古家龍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

命令公佈

共和國總統 恩尼斯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 n.º 126/82, de 9 de Novembro, que aprova, para ratificação, as emendas à Convenção Instituidora da Organização Marítima Internacional, adoptadas pelas Resoluções A.400 (X) e A.450 (XI) nas 10.ª e 11.ª sessões da Assembleia Geral da IMO.

外交部

命令 第一二六/八二號 十一月九日

政府依據憲法第二百零條c項之規定，命令如下：

獨一條——通過對《國際海事組織公約》之修正條款，以待批准。該等修正條款係經「國際海事組織」

大會第十次及第十一次會議A.400 (X)及 A.450 (XI)決議通過者，決議之英文本及有關葡文譯本，附於本命令內。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於部長會議內檢閱及通過。

鮑仕民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署。

命令公布。

共和國總統 恩尼斯

Versão, em chinês, do aviso que torna pública, em texto único, a Convenção da Organização Marítima Consultiva Intergovernamental, adoptada pela Conferência Marítima das Nações Unidas, realizada em Genebra em 6 de Março de 1948.

外交部

經濟事務統籌司

通告

一——茲按上級命令，將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海事會議所通過之《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公約》，及將 A.69(ES.II)、A.70(IV)、A.315(ES.V)、A.358(IX)（經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 A.371(X)決議所修訂）、A.400(X)與A.450(XI)等大會決議所通過之修正條款而引入之變更，公布於單一文本內。

二——第一款所指之公約及所有修正條款，現於「國際海事組織」及葡萄牙生效，且已公布於下列各期《共和國公報》內：

該公約，包含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五日A.69(ES.II)決議、及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八日A.70(IV)決議所通過之修正條款——第三十三號《共和國公報》第一組（二月九日第一一七／七六號命令）。

經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 A.315(ES.V)決議所通過之一九七四年之修正條款——第五十七號《共和國公報》第一組（三月九日第三一／七七號命令）。

經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A.358(IX)決議所通過、且按A.371(X)決議修訂之一九七五年之修正條款——第二百九十七號《共和國公報》第一組（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一／七九號命令）。

經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A.400(X)決議所通過之一九七七年之修正條款，及經一

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A.450(XI)決議所通過之一九七九年之修正條款——第二百五十九號《共和國公報》第一組（十一月九日第一二六／八二號命令）。

命令將英文本及其葡文譯本公布。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三日於經濟事務統籌司

統籌司副司長 蘇柏韜

國際海事組織公約

包含至一九八五年為止通過之所有修正條款（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一九七七年及一九七九年）

第一章

本組織的宗旨

第一條

本組織的宗旨為：

一、為政府間在有關會影響國際貿易航運的各種技術問題的政府規則和做法方面提供進行合作的機構；鼓勵並促進在有關海上安全、航行效率、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問題上普遍採用可行的最高標準；處理有關本條所列宗旨的行政和法律問題；

二、鼓勵取消各國政府採取的影響國際貿易運輸的歧視行為和不必要的限制以促進實現向世界商業提供一視同仁的航運服務；一國政府為發展本國航運和為確保安全而給予的幫助和鼓勵，只要不基於旨在限制懸掛各國船旗的船舶參加國際貿易的自由的措施，就其本身而言，不構成歧視行為；

三、根據第二條，為本組織審議有關航運康采恩採取不公正的限制做法的事宜作出規定；

四、為本組織審議由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專門機構遞交的有關航運和航運對海洋環境影響的任何事宜作出規定；

五、為政府間交換與本組織審議的事宜有關的資料作出規定。